

区本级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政策（项目）名称：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

政策（项目）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阿城区农机总站

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阿城区农业农村局

评估主体（盖章）：阿城区农机总站

政策（项目）负责人：曲晓锐

评估时间：2024年6月3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。

按照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市 2021—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哈农联发〔2022〕10 号文件、阿城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联合下发《哈尔滨市阿城区 2021—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哈阿农联发〔2022〕6 号文件的通知，我区认真梳理本地补贴产品，将手续齐全的购机户录入补贴系统。机具数量绩效目标 432 台，预计使用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675 万元。

二、事前绩效评估有关情况。

为进一步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，一是加强了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，将工作职能落实到相应科室，安排专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；二是制定了《哈尔滨市阿城区 2021—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，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行了详细的安排部署，明确了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，规范了补贴程序，提出了工作和纪律要求。

三、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及结论。

（一）立项必要性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，极大地提升了我区农机装备水平，增强了我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促进

了我区农机流通企业的发展，为新农村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。

（二）投入经济性。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主要内容，是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的重要举措，对改善农业装备结构、提高农机化水平、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、发展现代农业、繁荣农村经济具有重要意义。农民是农业机械化最主要推动者，也是最大的受益者，农机购置补贴的投入促进农机化水平的提高，也给农民带来极大的经济效益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合理性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，调动了农民购买、使用农业机械的积极性，提高了我区农机装备水平、优化了我区农机装备结构、对加快农业跨越发展、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提高了农机装备水平，结构趋向合理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实施，推动了先进适用农机具的推广和应用，通过增量调整带动存量优化，促进了农机装备结构进一步改善，一大批先进实用的农业机械得到推广应用，全区总动力增加 43000 千瓦。

（四）筹资合规性。为了提高广大农民购买农机具的积极性，哈尔滨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市 2021—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哈农联发〔2022〕10 号文件、阿城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联合下发《哈尔滨市阿城区 2021—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哈阿

农联发〔2022〕6号、哈尔滨市财政局下发《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通知》哈财指（农）〔2024〕197号文件，确保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筹资合规性。

（五）实施可行性和可持续性。推进了农机服务产业化，加快了农村劳动力转移。按照鼓励、引导和支持农村发展各种新型社会化服务的要求，促进了农机服务组织建设不断加强，推进了农机大户和农机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，为新农村建设提供产业支撑。机械化水平的快速提升，减轻了劳动强度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，促进了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步伐。一大批劳动力从土地中解放出来，节约和转移出来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专心从事二三产业，获得更多的经济效益，为农牧民增收、致富作出了贡献。

四、总体结论。

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，调动了农民购买、使用农业机械的积极性、提高了我区农机装备水平、优化了我区农机装备结构、对加快农业跨越发展、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附件5: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4年度)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
| 项目名称 | |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| | | | | | |
| 主管部门 | | 阿城区农业农村局 | | 实施单位 | | 阿城区农机总站 | | |
| 项目资金 (万元) | 生息资金总额 | 年初预算数 | 全年预算数 | 全年执行数 | 分值 | 执行率 | 得分 | |
| | 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 | | 675 | 675 | 10 | 100% | 10 | |
| | 上年结转资金 | | | | | | | |
| | 其他资金 | | | | | | |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预期目标 | | | 实际完成情况 | | | | |
| | 432台 | | | 432台 | | | |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| 得分 |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|
|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指标1: 完成补贴机具 | 432台 | 432台 | 20 | 20 | |
| | | 质量指标 | 指标1: 补贴资金发放精准度 | ≥99% | ≥99% | 10 | 10 | |
| | | | 指标2: | | | | | |
| | 时效指标 | 指标1: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| ≥100% | ≥100% | 20 | 20 | | |
| 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指标1: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| 100% | 100% | 10 | 10 | |
| |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指标1: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| ≥98% | ≥98% | 10 | 10 | |
| | | 生态效益指标 | 指标1: 支持绿色高效农机装备水平 | 提高 | 提高 | 10 | 10 | |
| 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指标1: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| ≥90% | ≥90% | 10 | 10 | |
| | 总分 | | | | | | 100 | 100 |
| 主管部门 (公章) | | | |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 科长: (签字) 年 月 日 | | | | |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预算执行率10%、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%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一级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。二、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, 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。

3.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: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)、80-60%(含)、60-0%。

4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5.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6. 根据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: 总分在90分(含)以上为优、80(含)-90为良、60(含)-80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

7. 本表一式4份, 签章后由项目单位、主管部门、财政局主管业务科、财政局预算科分别留存。